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拟投资4970万美元,建设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项目设计建成仓储中心,拟新建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车间一、车间二等,新增总建筑面积122615平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编制了《常州市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1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原有项目仅考虑厂房建设,未考虑运营期仓储人员的生活污水。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原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对调整后的内容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常新环表[2016]164号，2016年9月8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成仓储中心、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门卫 1，其他建筑将不再建设，若续建设，重新报批环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电移车、叉车运行过程中产生，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园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



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小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西北区一期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4月19日